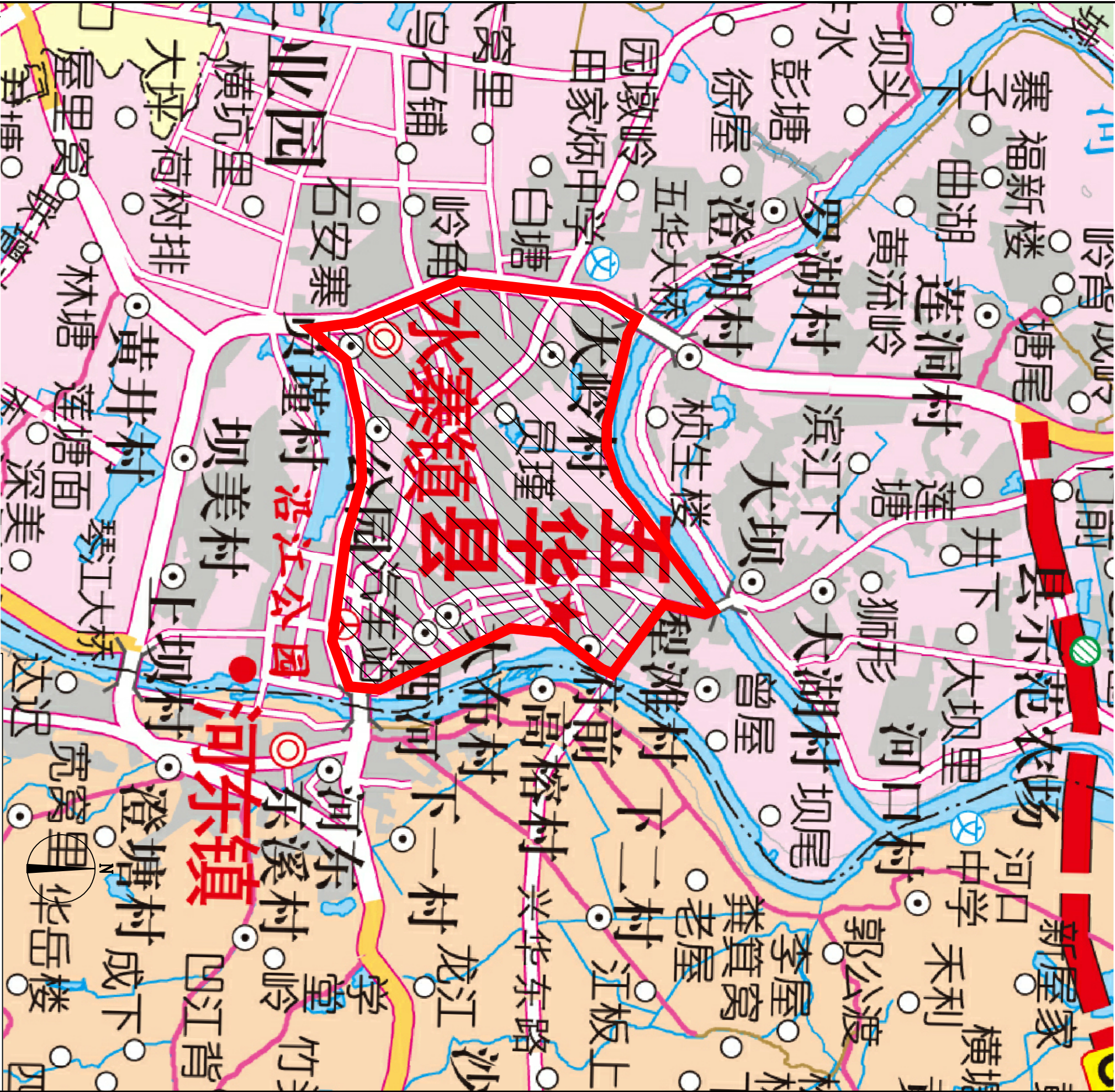


五华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



说明:

- 一、北边界线: 员瑾堤与河口大桥交汇处至员瑾堤与五华大桥交汇处;
- 二、西边界线: 水寨大道与员瑾堤交汇处至水寨大道与公园路交汇处;
- 三、南边界线: 公园路全段;
- 四、东边界线: 沿江南路 (古大存大桥) 往北, 经沿江北路、东方街、华兴北路与员瑾堤交汇处;
- 五、自禁燃区划定之日起, 在禁燃区内,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; 禁止新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, 对在禁燃区内新 (扩) 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, 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处罚;
- 六、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、警用、消防、救护、应急抢险机械除外。

